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第二份修訂協議**

**出售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51% 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莫先生訂立之出售協議及修訂協議(「經修訂出售協議」)，據此，莫先生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0,755,000港元(「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修訂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訂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莫先生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出售協議(經經修訂出售協議修訂)所載的完成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述進一步修訂之理由為配合莫先生安排資金以作完成之用預期所需的時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合共約12,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除上述修訂外，出售協議(經修訂出售協議修訂)並無以其他方式進行修訂並維持十足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 刊載。